



银商股份

NEEQ：871070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五项著作权，分别是：展业中国、支付应用商店系统、专业化服务机构（即匠）、点 pos 支付系统、点刷 pro 支付系统。
2.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869，发证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	指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公司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8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上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若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丛若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邱宝录因病缺席。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61,982.84 元、净资产为 33,317,589.69 元,公司规模较小,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公司将难以抵御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的软件开发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第三方支付领域并开展相关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3.人才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经验相对丰富的研发技术队伍,但是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领域并开展相关业务,行业对于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对于人才的竞争亦日趋激烈,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继续壮大研发团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是公司需要面临的挑战,也是公司需要防范的风险之一。
4.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p>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811002869 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满三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为夫妻关系,王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7,430 股,占比 47.31%,黄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570 股,占比 9.69%,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7.00%,且王金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从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6.公司治理的风险	<p>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银商股份
证券代码	871070
法定代表人	王金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10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丛若男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745187717
传真	010-64197432
电子邮箱	congruonan@cposp.com
公司网址	www.cpos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101 室 邮编:10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40 运行维护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软件产品、系统运维、支付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王金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金波、黄晴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10039E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7 房间	否
注册资本	5,3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股本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大楼 12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娟、程欣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02 室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22,589.21	15,823,202.68	-22.76%
毛利率%	94.89%	90.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908.47	5,473,504.29	-3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6,611.88	5,473,504.29	-4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7%	2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7%	20.25%	-
基本每股收益	0.67	1.03	-34.9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361,982.84	30,540,332.69	12.51%
负债总计	1,044,393.15	776,651.47	3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17,589.69	29,763,681.22	1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9	5.62	1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	2.54%	-
流动比率	1,043.26%	933.8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10.88	1,533,257.34	1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23%	763.00%	-
存货周转率	-	200.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1%	15.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76%	-28.23%	-
净利润增长率%	-35.07%	-45.7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300,000	5,3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2,701.87
所得税影响数	75,40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296.59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92,764.25		1,554,505.70	
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		2,592,764.25		1,554,505.7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 应付票据				
管理费用	9,627,632.59	4,772,793.57	7,916,320.49	5,651,592.96
研发支出		4,854,839.02		2,264,727.5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支付软件研发、支付综合解决方案、支付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扎根于支付领域，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支付技术解决方案，支付软件产品和支付综合服务。在不断丰富产品和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一直积极围绕各种支付场景进行探索和创新。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包括聚合支付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系统，MPOS 收单系统，无卡支付系统，账户系统，代付系统，清结算系统，“地推王”移动展业系统等一系列成熟产品。这些产品均已经获得了国家独立颁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立足于支付行业技术研发并输出专业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运维保障、运营优化、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通过专业服务延伸软件的无限价值。公司合作伙伴有平安银行、上海点佰趣、联动优势、和融通、支付圈、郑州豪弘、上海闪购等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及其他软件合作商。

以下是具体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为客户开发支付业务应用软件、提供运维服务和支付技术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面的支付业务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的主营业务内容为：为用户提供软件产品、系统开发、系统运维、支付技术服务。

（二）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流程可大体分为需求分析、可行性评测、项目开发、项目测试、及项目验收五个阶段。公司所有的软件产品研发遵循统一的产品研发立项流程，在产品需求和分析的过程中，针对产品目标客户特点和需求分析，公司组织研发力量进行方案设计、可行性评测、以及详细的设计，整合开发出用于交付的产品；之后，该产品需要通过公司的项目测试，发现、调试并处理产品中的错误信息，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交予客户验收；最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系统上线运行，产品后期迭代改进流程，会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迭代版本。

（三）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POSP 系统、移动支付系统、聚合支付系统等全系列支付产品，为支付机构及其代理商提供技术服务，数据服务，运维服务。并按照与收单机构或代理商间约定的收费方式，从收单机构或代理商收取的交易分润中，按比例获取技术服务费收入。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与产品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客户开发，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包括官方网站、新媒体社交平台（如微信）、行业自媒体等方式宣传，并通过直销销售模式面向收单机构、代理商等机构客户，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直接销售的具体方式如下：

（1）高层谈判

公司董事长王金波先生，具有多年从事支付行业经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个人声誉，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很多客户通过业内人士的介绍与公司取得联系后直接与公司高层洽谈，最终确定合作关系。

（2）销售人员直接销售

销售人员一般通过公开信息与公司潜在合作伙伴（收单机构、代理商）取得联系，由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或直接拜访的方式向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顾客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继而筛选出重点客户进行着重推广，实现在行业内的快速复制。

公司以成熟稳定的产品赢得市场口碑、以专心专业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通过不断的创新研发与持续改进及快速有力的售后服务，在与原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实现业务持续收入和盈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大力推进研发创新，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以往为平安银行、上海点佰趣、上海闪购、北京聚融优合等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及软件合作商开发系统的经验，使公司研发团队的系统开发能力迅速增长，得到合作单位的一致好评。

虽然公司原系统开发客户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但新增的支付行业系统开发业项目通过一年的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一些新合作已经完成商务谈判阶段，

1、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436.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2.17 万元，增幅 12.51%；公司总负债 104.4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6.77 万元，增幅 34.47%；公司净资产 3,331.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5.39 万元，增幅 11.94%。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22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06 万元，降幅 22.7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96 万元，降幅 35.07%。

（二）行业情况

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大规模增长时代告一段落，市场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2013 年以前，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逐渐培养了人们线上支付的习惯，第三方网络支付市场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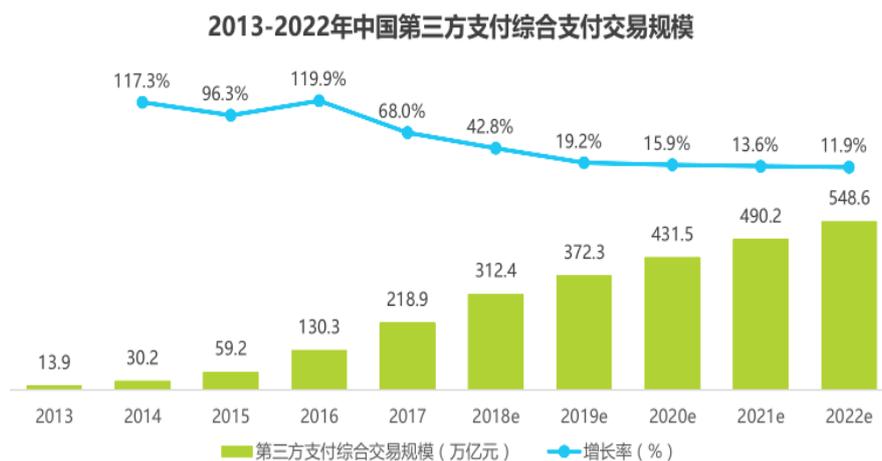
2013 年开始，第三方支付机构上线金融、航旅等领域的在线支付功能，网络支付交易规模大幅

提升。

2013-2016年间第三方综合支付交易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110.9%。在这一阶段，面向C端用户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品牌渗透率占绝对优势地位，并顺势推出信用消费产品；其他支付机构大多针对行业内大客户提供支付解决方案，并建立个人账户体系发展自有的“电子钱包”。

到2017年止，网络支付已经渗入了生活中的各个环节，民生领域线上支付环节也逐步打通。

现阶段，随着监管趋严，市场将进入有序发展阶段，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的增长速度也将初步稳定下来。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97,243.72	2.61%	3,717,315.54	12.17%	-75.8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939,443.65	11.46%	2,592,764.25	8.49%	51.94%
存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97,850.04	67.51%	22,702,993.15	74.34%	2.18%
固定资产	237,143.73	0.69%	562,626.94	1.84%	-57.85%
在建工程		-		-	-
短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占比减少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郑州豪弘的应收款增加所致，该应收款已在 2019 年收回。
 固定资产的减少是提折旧导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222,589.21	-	15,823,202.68	-	-22.76%
营业成本	624,794.63	5.11%	1,483,664.08	9.38%	-57.89%
毛利率	94.89%	-	90.62%	-	-
管理费用	4,640,851.93	37.97%	4,772,793.57	30.16%	-2.76%
研发费用	4,129,078.66	33.78%	4,854,839.02	30.68%	-14.95%
销售费用	182,962.21	1.50%	371,614.82	2.35%	-50.77%
财务费用	1,146.18	0.01%	-7,192.70	-0.05%	115.94%
资产减值损失	71,213.57	0.58%	54,645.19	0.35%	30.32%
其他收益	502,700.00	4.11%	108,888.87	0.69%	361.66%
投资收益	539,941.69	4.42%	1,197,458.85	7.57%	-54.91%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营业利润	3,543,224.56	28.99%	5,486,897.62	34.68%	-35.42%
营业外收入	1.87	0.00%		-	-
营业外支出		-		-	-
净利润	3,553,908.47	29.08%	5,473,504.29	34.59%	-35.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的减少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业务结构中，开发的行业定向为支付行业。基于这样的定向导致系统开发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减少都是因为人员精简所致。

其他收益的增加是报告期收到各项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的减少系长投资企业利润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的的变化是由于报告期内买了银行理财，导致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降低主要是公司为了深耕支付行业，报告期将系统开发的行业定向为支付行业，这样就减少了其他行业的系统开发收入，继而造成报告期利润指标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53,337.11	15,808,885.76	-24.39%
其他业务收入	269,252.10	14,316.92	1,780.66%
主营业务成本	547,287.67	1,483,664.08	-63.11%
其他业务成本	77,506.96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销售	17,094.02	0.14%	777,777.80	4.92%
系统运维	10,436,243.09	85.38%	9,787,816.67	61.86%
终端设备销售	-	-	55,555.56	0.35%
系统研发	1,500,000.00	12.27%	5,187,735.73	32.79%
其他业务	269,252.10	2.20%	14,316.92	0.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分类构成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是系统运维占比的增加和系统研发占比的减少，报告期内的系统运维的收益主要是合作开发后按比例分成获取的收益，这部分收益较上年没有明显变化；系统研发因为公司业务的调整，只是针对支付行业的相关支付产品进行开发，报告期内减少了其他行业的开发项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豪弘支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50,707.98	84.65%	否
2	北京扫码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92%	否
3	北京唐雄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1.99%	否
4	上海即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1,710.00	0.89%	否
合计		12,512,417.98	99.4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联众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58.32%	否

合计	24,500.00	58.32%	-
----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10.88	1,533,257.34	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382.70	-3,120,009.00	-4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4,645,382.7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48.89%，原因：本年年末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由报告年度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和赎回理财产生的；上一年度的净额是由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与收回产生。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北京众新信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 40% 股权。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参股公司的营业收入是 3,010,106.79 元，净利润是 1,258,876.43 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是 496,500.86 元，投资收益是公司净利润的 13.97%，该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2. 霍尔果斯沃德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35.74% 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足 1%。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应收账款	-2,592,764.2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592,764.25
管理费用	-4,854,839.02
研发费用	+4,854,839.02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吸纳人才和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为社会提供适量的就业岗位。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寻求新利润增长点，不仅继续为金融机构提供的系统运维业务，

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研发创新，通过为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及软件合作商开发系统，使公司研发团队的系统开发能力迅速增长，系统运维业务通过一年的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意向性的同类合作已在报告期年底完成商务谈判阶段，2019年即将开展合作。报告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且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业务开拓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发展趋势

趋势 1-产业链重构

产业链上各机构连接关系更加清晰

以往竞争态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上游支付渠道及下游商户资源上的竞争尤为激烈。随着“断直连”政策出台，支付机构在上游对发卡行资源和C端支付巨头的资源争夺上将告一段落。“间联”模式成为定局，支付接口可从银联或网联统一接入，各机构间的连接关系清晰。下游商户拓展上，以往多通过商户拓展服务商、小型收单机构以及专门的四方连接，为建立客户基础，应对支付业务利润空间缩小的局面，支付机构或将考虑以多种方式直接连接商户。

趋势 2-业务层基本服务价格走低

“价格战”或将持续，支付“零费率”趋势有所显现

过去几年，互联网巨头不断蚕食市场，以更低的价格、更好的服务、更多的增值服务占据了90%以上市场，第三方支付机构受到影响纷纷降低支付服务的费率，以此确保自身的优势。但目前为止，第三方支付机构除牌照以及互联网巨头拥有的C端流量优势外，并无其他可以形成护城河的明显优势。在此背景下，2017年底“断直连”及备付金等相关政策出台，支付机构的基础支付服务利润空间进一步被挤压，支付机构亟需寻找新的盈利点。

业内权威艾瑞咨询认为，支付机构在发展利润空间较大的增值服务初期可能会在基础支付服务上进行让利，如牌照审批放款，新进入者也会“免费”提供支付服务从而获客。故在当前环境下，第三方支付市场仍将会持续一段时间的“价格战”，少数互联网巨头及增值服务发展势头良好的支付机构以及新进入者或将完全实现“零费率”，并将基础支付服务作为流量入口，构建业务生态圈。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以下几方面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1、持续软件产品的技术创新

随着第三方支付市场新型消费形式和商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的针对性研发产品有：趣展业平台系统、聚合支付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系统、MPOS 收单系统、无卡支付系统等目前已经成熟的服务于商户。为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集中对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的投入，更新先进技术设备、广纳贤才，为行业客户的核心需求和技术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的保障。

2、广纳贤才

为了支持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增长和市场占有率及增强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坚持组织创新，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培养。

3、开拓市场

公司将积极开拓支付创新业务，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结合在支付行业的资源优势，将我们的创新能力输入到支付行业中，从技术角度，推动行业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研发目标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不断研发符合市场定位的优秀产品，不断提升研发质量。

（1）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我们将引进更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入企业。形成稳定可靠的研发骨干力量，并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梯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技术过硬和熟悉业务的高效研发团队。

（2）在研发产品方面，我们会根据监管政策调整和行业变化，瞄准市场，抓住主要客户的需求，研发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的支付创新产品。

（3）在研发质量方面，我们会根据支付行业产品特点，制订更加规范和严格的流程制度，视质量如生命。不断加大质量管理和测试团队的人员水平、人员数量的投入，确保付产品安全。

2、 人才扩张目标

加强对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尤其是技术团队的专业培训；在按劳分配的原则基础上，实行的绩效奖金制度，以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潜质的自我开发，从而有效地推动人才的才智发挥和企业的快速发展。

3、 市场开拓目标

2019 年公司通过加强软件产品研发和升级、提升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银行创新业务，不断巩固和扩大业务规模。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不确定性因素

-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给予大力扶持，也颁布了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第三方支付产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变化因素密切相关，作为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的新兴产业，第三方支付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配套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政策调整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有正规支付牌照的支付公司合作，会大大降低政策风险；另外，我们仅致力于支付软件的开发和支付系统的服务，提高自己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也会大大降低政策变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的软件开发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第三方支付领域并开展相关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加大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提高支付软件相关的技术开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同时也积极开拓市场，力争于各大银行及各支付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来使研发团队的系统开发能力迅速增长。

3.人才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经验相对丰富的研发技术队伍,但是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领域并开展相关业务,行业对于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对于人才的竞争亦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这个风险首先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然后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继续壮大研发队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4. 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

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811002869 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满三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确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要求, 三年后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产业资格。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 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为夫妻关系, 王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7,430 股, 占比 47.31%, 黄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570 股, 占比 9.69%, 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7.00%, 且王金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 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从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营, 在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 对重大经营决策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还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十川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十川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01,374	35.87%	0	1,901,374	35.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249	14.25%	0	755,249	14.25%
	董事、监事、高管	1,132,874	21.37%	0	1,132,874	21.3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98,626	64.13%	0	3,398,626	64.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5,751	42.75%	0	2,265,751	42.75%
	董事、监事、高管	3,398,626	64.13%	0	3,398,626	64.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300,000	-	0	5,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金波	2,507,430	0	2,507,430	47.31%	1,880,573	626,857
2	杨晓军	1,510,500	0	1,510,500	28.50%	1,132,875	377,625
3	黄晴	513,570	0	513,570	9.69%	385,178	128,392
4	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8,500	0	768,500	14.50%	0	768,500
合计		5,300,000	0	5,300,000	100.00%	3,398,626	1,901,37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王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7,430 股，占比 47.31%，黄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570 股，占比 9.69%，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7%，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王金波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中关村中海电子市场从事销售工作；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盛创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是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宝支付）代理商；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征融信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银商财富（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职情况：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天银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商股份前身）任监事；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银商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金波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中关村中海电子市场从事销售工作；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盛创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是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宝支付）代理商；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征融信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银商财富（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职情况：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天银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商股份前身）任监事；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银商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黄晴女士，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在北京百益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坐席代表；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呼叫中心领班；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您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国内票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隆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支持中心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今，在征融信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

自公司2011年设立至今，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为夫妻关系，在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股本的50%，且自公司成立以来，王金波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职务，黄晴女士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职务，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及重大经营决策权一直为黄晴女士或王金波先生所有，因此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金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8-10	大学专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杨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07	大学本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丛若男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11	大学本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黄晴	董事	女	1984-04	大学专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否
邱宝录	董事	男	1988-01	大学专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王鑫	监事会主席	男	1989-11	大学本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许钰儿	监事	女	1985-02	大学本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郭军辉	监事	女	1983-10	大学本科	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王金波先生与黄晴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7%，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507,430	0	2,507,430	47.31%	0
杨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10,500	0	1,510,500	28.50%	0
黄晴	董事	513,570	0	513,570	9.69%	0
合计	-	4,531,500	0	4,531,500	85.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旺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王鑫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会主席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鑫,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8月至今,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java开发工程师。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6
销售人员	4	2
技术人员	27	15
运维人员	12	4
财务人员	6	4
员工总计	57	3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33	17
专科	23	1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57	3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些许调整,公司缩减了各部门员工,业务及人员调整后对公司无影响。确保每个岗位管理及人才的稳定性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前提。

2、人才引进与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招聘主要通过社会招聘、主要寻找有同行业经验的人选或有互联网相关经验的人员,符合企业长远利益、适合企业用人政策的人才,一方面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

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

3、员工培训

公司针对每个员工的能力，为其制定周密的培训计划，使其快速提高个人能力。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

4、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吸收国内外企业的成功经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根据个人能力，阶段性的为员工提供调薪机会。

5、公司员工 45 岁以下的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7.00%以上，整体年轻化，目前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

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p>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过《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p>

监事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三会机构及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营与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电子设备、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结算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研发中心、系统运维中心、财务结算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与产品管理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

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9]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人）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0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娟、程欣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9]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9 号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商融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商融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商融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银商融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商融信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商融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商融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商融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商融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

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商融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商融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黄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程欣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7,243.72	3,717,31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3,939,443.65	2,592,764.2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39,443.65	2,592,764.25
预付款项	五、(三)	60,308.13	144,71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168,584.25	160,61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4,830,132.23	637,199.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5,711.98	7,252,60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23,197,850.04	22,702,993.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37,143.73	562,62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125.86	1,63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31,151.23	20,46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6,270.86	23,287,725.10
资产总计		34,361,982.84	30,540,33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五、(十)	83,194.58	2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858,739.30	718,121.06
应交税费	五、(十二)	50,745.30	38,530.4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28,160.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四)	23,553.63	
流动负债合计		1,044,393.15	776,65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4,393.15	776,65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五）	5,300,000.00	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8,893,045.32	8,893,04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1,912,454.44	1,557,06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7,212,089.93	14,013,5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7,589.69	29,763,681.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7,589.69	29,763,68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61,982.84	30,540,332.69

法定代表人：王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丛若男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22,589.21	15,823,202.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12,222,589.21	15,823,20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2,006.34	11,642,652.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624,794.63	1,483,66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71,959.16	112,288.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182,962.21	371,614.8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4,640,851.93	4,772,793.5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三）	4,129,078.66	4,854,839.02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1,146.18	-7,192.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63.89	12,848.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71,213.57	54,645.1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502,700.00	108,88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539,941.69	1,197,45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856.89	1,197,45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3,224.56	5,486,897.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1.8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3,226.43	5,486,897.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10,682.04	13,39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3,908.47	5,473,504.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3,908.47	5,473,50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3,908.47	5,473,50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3,908.47	5,473,50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908.47	5,473,50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03

法定代表人：王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丛若男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4,525.01	15,041,18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383.18	108,88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1,148,253.93	28,0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6,162.12	15,178,0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87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0,045.84	8,020,0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017.31	2,593,4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3,277,788.09	2,653,4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0,851.24	13,644,8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10.88	1,533,2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6,348.30	6,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1.00	120,0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1,731.00	9,620,0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382.70	-3,120,0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071.82	-1,586,75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315.54	5,304,0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43.72	3,717,315.54

法定代表人：王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丛若男

（三）利润分配									547,350.43		-547,35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350.43		-547,350.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					8,893,045.32			1,557,063.59		14,013,572.31		29,763,681.22

法定代表人：王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丛若男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7 房间；法定代表人：王金波；注册资本：伍佰叁拾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支付结算技术及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专用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三)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公司原名“北京天银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345 房间。2011 年 8 月 1 日，由北京中永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永炎（2011）验第 6050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1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2 日，由石景山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4110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晴	51.00	51.00	51.00	货币
王金波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1) 第一次变动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银商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吸纳杨晓军及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与黄晴、王金波组成新的董事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业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7 房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王金波新增出资 225 万元，杨晓军新增出资 150 万元、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王金波与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金波

同意将其在北京银商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金波、杨晓军、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王金波新增出资 200 万元、杨晓军新增出资 150 万元、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王金波	249.00	249.00	49.80	货币
黄晴	51.00	51.00	10.20	货币
杨晓军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第二次变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为 526.32 万元，由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6.3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6.3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王金波	249.00	249.00	47.31	货币
黄晴	51.00	51.00	9.69	货币
杨晓军	150.00	150.00	28.50	货币
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32	76.32	14.50	货币
合计	526.32	526.32	1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石景山工商局核发（京石）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007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4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4,193,045.32 元。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93,045.32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3734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000.00 元，余额 8,893,045.3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36,842.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842.00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王金波	2,507,430.00	2,507,430.00	47.31	净资产出资
黄晴	513,570.00	513,570.00	9.69	净资产出资
杨晓军	1,510,500.00	1,510,500.00	28.50	净资产出资
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68,500.00	768,500.00	14.5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股份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石景山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10039E 号的《营业执照》。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 月 5 日	5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月 5 日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软件销售收入是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技术人员到客户单位进行实地安装，经测试运行正常，取得客户的验收材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是在公司收到客户的货款并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系统运维收入的具体确认时间为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数日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此时不确认收入，在劳务完成进度在符合合同所约定的时点，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支付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间为根据与客户及收单行签订的协议，按照设定的费率标准定期（按天）结算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2,764.2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92,76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4,854,839.02
	研发费用	4,854,839.0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848.55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	16%、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2869），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有效期为三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87.34	4,087.34
银行存款	886,156.38	3,713,228.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97,243.72	3,717,315.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总表情况****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39,443.65	2,592,764.25
合计	3,939,443.65	2,592,764.25

2、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147,118.50	100.00	207,674.85	5.00	3,939,443.65	2,729,225.53	100.00	136,461.28	5.00	2,592,764.25
其他组合										
小计	4,147,118.50	100.00	207,674.85	5.00	3,939,443.65	2,729,225.53	100.00	136,461.28	5.00	2,592,76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47,118.50	100.00	207,674.85	5.00	3,939,443.65	2,729,225.53	100.00	136,461.28	5.00	2,592,764.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40,740.04	207,037.00	5.00
1-2 年	6,378.46	637.85	10.00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4,147,118.50	207,674.8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213.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147,118.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7,674.85 元。

(三) 预付款项**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308.13	100.00	144,712.1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308.13	100.00	144,712.1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0.89	82.89	1 年以内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33	9.96	1 年以内
北京易伯承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91	7.15	1 年以内
合计		60,308.1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1、总表情况****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8,584.25	160,615.68
合计	1,168,584.25	160,615.6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组合	1,168,584.25	100.00			1,168,065.25	160,615.68	100.00			160,615.68
小计	1,168,584.25	100.00			1,168,065.25	160,615.68	100.00			160,61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8,584.25	100.00			1,168,065.25	160,615.68	100.00			160,615.6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832.00	76,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押金	105,938.25	56,953.68
其他	16,814.00	27,662.00
合计	1,168,584.25	160,615.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口艾利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5.57	
北京北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5,938.25	1 年以内	6.50	
杨李菲菲	备用金	44,832.00	1 年以内	3.84	
许钰儿	押金、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1,000.00	2.65	
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	其他	16,814.0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1,168,584.25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回税金	166,076.77	623,383.18
待摊费用	14,055.46	13,702.32
待认证进项税		114.49
银行理财产品	4,650,000.00	
合计	4,830,132.23	637,199.99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23,197,850.04		22,702,993.15	
合计	23,197,850.04		22,702,993.1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北京众新信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13,210,083.30		496,500.86	13,706,584.1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霍尔果斯沃德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2,909.85		-1,643.97	9,491,265.88
合计	22,702,993.15		494,856.89	23,197,850.04

(七)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7,143.73	562,626.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7,143.73	562,626.94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7,181.21	6,850.00	1,834,03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0.69	13,345.68	36,216.37
(1) 购置	22,870.69	13,345.68	36,21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50,051.90	20,195.68	1,870,247.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8,988.84	2,415.43	1,271,40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92.90	1,306.68	361,699.58
(1) 计提	360,392.90	1,306.68	361,69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29,381.74	3,722.11	1,633,103.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670.16	16,473.57	237,143.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58,192.37	4,434.57	562,626.94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4,529.91			4,529.91
软件	4,529.91			4,529.91
2、累计摊销合计	2,894.09	1,509.96		4,404.05
软件	2,894.09	1,509.96		4,404.0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5.82			125.86
软件	1,635.82			125.86
4、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5.82			125.86
软件	1,635.82			125.8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207,674.85	31,151.23	136,461.28	20,469.19
合计	207,674.85	31,151.23	136,461.28	20,469.19

(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软件采购款		20,000.00
房租及网络服务费	83,194.58	
合计	83,194.58	20,0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期末没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0,524.50	6,809,042.92	6,651,932.99	827,63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96.56	420,259.29	436,750.98	31,104.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8,121.06	7,229,302.21	7,088,683.97	858,739.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145.34	6,256,178.57	6,087,223.84	807,100.07
二、职工福利费		30,191.43	30,191.43	
三、社会保险费	32,379.16	278,977.60	290,822.40	20,53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35.60	253,616.00	264,384.00	18,667.60
工伤保险费	588.79	5,072.72	5,288.15	373.36
生育保险费	2,354.77	20,288.88	21,150.25	1,493.40
四、住房公积金		234,384.00	234,3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11.32	9,311.32	
六、职工互助基金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0,524.50	6,809,042.92	6,651,932.99	827,634.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673.34	403,278.23	419,103.52	29,848.05
失业保险费	1,923.22	16,981.06	17,647.46	1,256.82
合计	47,596.56	420,259.29	436,750.98	31,104.87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4,134.73	34,085.81
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9.44	2,386.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24.04	1,022.5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69	681.72
印花税	1,314.40	354.30
合计	50,745.30	38,530.41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60.34	
合计	28,160.34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缴社保	25,840.10	
应付员工报销款项	2,320.24	
合计	28,160.34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553.63	
合计	23,553.63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						5,3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93,045.32			8,893,045.32
合计	8,893,045.32			8,893,045.32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7,063.59	355,390.85		1,912,454.44
合计	1,557,063.59	355,390.85		1,912,454.44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13,572.31	9,087,41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13,572.31	9,087,418.45
加: 本期净利润	3,553,908.47	5,473,504.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390.85	547,350.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12,089.93	14,013,572.31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953,337.11		15,808,885.76	1,483,664.08
其中：软件销售	17,094.02		777,777.80	
系统运维	10,436,243.09	547,287.67	9,787,816.67	1,431,954.69
终端设备销售			55,555.56	51,709.39
系统研发	1,500,000.00		5,187,735.73	
其他业务	269,252.10		14,316.92	
其中：三代手续费	14,154.34		14,316.92	
房租收入	255,097.76	77,506.96		
合计	12,222,589.21	624,794.63	15,823,202.68	1,483,664.08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3.75	58,037.99
教育费附加	16,115.90	24,87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43.91	16,582.29
印花税	7,495.60	12,795.10
合计	71,959.16	112,288.80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	180,765.37	337,661.01
业务招待费		22,664.00
差旅费		7,874.48
折旧	2196.84	2,001.33
福利费		1,198.00
办公费		216.00
合计	182,962.21	371,614.82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483,591.01	2,045,207.97
房屋租赁费	712,758.98	770,799.26
中介费	410,702.69	707,962.26
社保费	346,849.92	310,641.54
办公费	150,487.39	309,198.76
物业费	106,759.85	117,010.44
福利费	30,191.43	116,891.26
业务招待费	43,280.31	114,360.77
差旅费	245,046.05	105,884.50
残保金		64,138.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辆使用费	37,706.28	43,630.42
业务宣传费		27,111.82
折旧、摊销费	6,449.71	26,374.42
电费	8,715.72	9,114.50
职工教育经费	9,311.32	2,193.40
通讯费	26,100.00	1,947.91
其他	22,901.27	325.73
合计	4,640,851.93	4,772,793.57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769,336.55	4,469,606.14
折旧费	342,470.23	331,279.08
测试服务费	17,271.88	47,627.30
其他		6,326.50
合计	4,129,078.66	4,854,839.02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163.89	12,848.55
手续费	5,310.07	5,655.85
担保费		
合计	1,146.18	-7,192.70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213.57	54,645.19
合计	71,213.57	54,645.19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856.89	509,18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8,274.03
理财产品收益	45,084.80	
合计	539,941.69	1,197,458.85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8,888.87	
挂牌补助	295,700.00		295,700.00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补贴	204,000.00		204,000.00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退服务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700.00	108,888.87	502,7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7		1.87
合计	1.87		1.87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9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82.04	-8,196.78
合计	-10,682.04	13,393.3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43,226.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483.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85.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72,323.4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4,228.53
所得税费用	-10,682.04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63.89	12,848.55
往来款	245,000.00	
代收款	25,840.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2,700.00	
租赁收入	355,546.34	
收“三代”手续费	15,003.60	15,175.94
合计	1,148,253.93	28,024.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974,131.89	2,653,499.16
往来款	303,3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3,277,431.89	2,653,499.1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9,590,000.00	
合计	9,59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240,000.00	
合计	14,24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股东借款		1,180,000.00
合计		1,18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股东款		1,180,000.00
合计		1,180,0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3,908.47	5,473,504.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213.57	54,64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699.58	369,420.89
无形资产摊销	1,509.96	1,50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941.69	-1,197,4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2.04	-8,19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0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138.65	-1,834,39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741.68	-1,377,47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10.88	1,533,25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7,243.72	3,717,31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7,315.54	5,304,06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071.82	-1,586,751.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7,243.72	3,717,315.54
其中：库存现金	11,087.34	4,08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156.38	3,713,22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43.72	3,717,315.54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金波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王金波	47.31	47.31	47.31	47.31
黄晴	9.69	9.69	9.69	9.69
杨晓军	28.50	28.50	28.50	28.50
通商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4.50	14.50	1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北京众新信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续
北京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波持股 48% 的公司	存续
哈尔滨银信伟业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丛若男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	存续
哈尔滨融汇伟业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丛若男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	存续
霍尔果斯沃德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存续
北京聚融优合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通商财富法定代表人投资的公司	存续
丛若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邱宝录	董事	
王鑫	监事	
郭军辉	监事	
许钰儿	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02,701.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5,405.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296.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0.58	0.58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